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扬中瑞〔2026〕7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 茶艺师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参赛选手：

为进一步凸显技能赛事对高技能人才队伍的驱动效应，持续擦亮“扬家匠”“扬州工”金字招牌，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扬人社函〔2026〕25 号）文件要求，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组织主办 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茶艺师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单位：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成立扬州市茶艺师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二、竞赛内容和标准

本次竞赛为市级一类竞赛，等级为高级，参赛地区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功能区，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本次竞赛不设分赛区。采取理论和技能相结合的办法进

行，竞赛名次将由理论考试（30%）和技能操作（70%）综合各选手的理论考试得分和技能操作考核得分为个人得分，决出竞赛名次。

（一）理论竞赛考试（占总成绩 30%）

理论竞赛采取线上考试进行，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需使用“智评 APP”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考核。

（二）技能操作考核（占总成绩 70%）

技能操作考核分两个模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茶艺演示、自创茶艺演示，满分为 100 分。

1. 规定茶艺演示：盖碗泡法。本模块比赛所用茶样由组委会提供。演示时间为 6-10 分钟。

2. 自创茶艺演示：选手自定主题，设计茶艺作品。评委从创意、礼仪仪容仪表、茶艺演示、茶汤质量、文本及解说、时间六方面进行评比。演示时间为 8-15 分钟。比赛服装不作统一要求，不需要背景音乐和现场解说，选手自备纸质解说文本，不少于 600 字，包括主题思想、创作思路、茶叶品名、背景与茶席、演示流程、创新点。选手需自备茶叶、茶具、服饰及茶席布置用品。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

比赛地点：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 608 号）

四、竞赛报名

1、报名条件：职工选手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应具有相应从业经历且在扬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满 1 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2）具有和竞赛职业相关的技术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在相关赛项县级技能竞赛获奖或具有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参赛经历。

2、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逾期不予补报。

报名方式：参赛选手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扬州市茶艺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 4）word 电子+pdf 盖章扫描件；
- （2）个人一寸证件照（用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作）；
- （3）社保缴纳证明（在扬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满 1 年）；
- （4）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zhu.chengdong@yhvc.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茶艺师竞赛报名+姓名+单位”。

报名选手需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 2026 年扬州市茶艺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并添加微信群（备注“参赛”）。



群聊：26扬州茶艺师职业技能竞赛报名



该二维码7天内(10月1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514-85166269。

五、奖励办法

本次竞赛分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若干。成绩按理论竞赛考试 30%和操作技能考核 70%计算总成绩，任何一门成绩不合格，不参加评定名次。

竞赛列入市级年度技能竞赛计划的职业(工种),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第三方评价机构,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次竞赛项目排名前 50%的选手,且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双合格"(成绩均 ≥ 60 分)的,可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参赛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前 3 名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
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扬人社函〔2026〕25 号）
2. 扬州市茶艺师职业技能大赛实施细则
3. 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茶艺师职业
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4. 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茶艺师职业
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人社函〔2026〕25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 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社局、局功能区办事处：

为进一步凸显技能赛事对高技能人才队伍的驱动效应，持续擦亮“扬家匠”“扬州工”金字招牌，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262 号）部署要求，综合考量各地及各有关单位申报情况与我市发展现状，现就 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技能竞赛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类别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两个类别。

市级一类竞赛项目的等级为高级，参赛地区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功能区，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竞赛项目由两个地区共同举办的，各分赛区的参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理论考试需使用“智评 APP”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考

核。职工选手参加技能竞赛应具有相应从业经历且在扬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满 1 年，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2）具有和竞赛职业相关的技术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在相关赛项县级技能竞赛获奖或具有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参赛经历。

市级二类竞赛项目的等级为中级，由各县（市、区）、功能区具体组织实施。竞赛项目由各地结合本地区产业需求自行制定。

二、激励措施

列入市级年度技能竞赛计划的职业（工种），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第三方评价机构，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一）市级一类竞赛项目排名前 50%的选手，且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双合格”（成绩均 ≥ 60 分）的，可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参赛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市一类赛的前 3 名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设分赛区的竞赛，竞赛内容、规则、评分应严格遵守统一标准体系，各分赛区成绩汇总确定前 50% 选手名单。

市级二类竞赛项目排名前 50%的选手，符合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成绩“双合格”（成绩均 ≥ 60 分）的，可晋升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参赛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市二类赛的前 3 名选手可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二）列入竞赛计划的竞赛项目获奖选手，推荐参加上级

部门举办的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并在市级技能人才项目评选中，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三、有关要求

（一）各赛项应坚持公平公正、高质高效、勤俭节约办赛原则，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赛事主办方要按计划完成年度竞赛工作，确保赛事质量，并对其结果的公正性和真实性负责。切实通过岗位练兵、以赛代训，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发广大劳动者创新创造活力和技能成才热情。

（二）各赛项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竞赛通知报市人社局职建处备案后方可实施；各赛项主办单位要认真核查选手报名条件、完整留存相关赛事档案（含纸质材料、音视频等）。竞赛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赛事组织资料、获奖名单等情况报送市人社局备案。并在完赛后，及时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技能等级证书核发申请。

（三）竞赛职业有题库资源的，由各赛项的主办单位持《职业技能竞赛试卷申请表》到市鉴定中心申请竞赛试卷（见附件 2）；没有题库资源的，由竞赛主办单位根据相关赛项国家职业标准中对应等级的考核要求（市一类赛对应高级工、市二类赛对应中级工标准）组织专家出卷，并在赛前 10 天至市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职业技能竞赛自出试卷备案表》（见附件 3）。

人社局职建处联系人：程 长，联系电话：80978091。

技能鉴定中心联系人：郭士勇，联系电话：80978282。

附件：1.2026 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竞赛项目计划
表

2.职业技能竞赛试卷申请表

3.职业技能竞赛自出试卷备案表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扬州市茶艺师职业技能大赛 实施细则

一、参赛选手守则

1. 服从安排，遵守规则。参赛选手须服从竞赛安排，严格遵守竞赛规则，服从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赛。

2. 持证参赛，接受监督。参赛选手须持领导小组核发的选手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准时参加理论竞赛考试和技能竞赛考核，自觉接受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选手理论竞赛应提前 20 分钟进入赛场，实操竞赛应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区域集中。各项目竞赛开始后，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一律按自动弃赛处理。

3. 公平公正，杜绝作弊。参赛选手须自觉维护比赛公平原则，不得有任何作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4. 尊重他人，服从裁判。参赛选手要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举止文明，讲究礼貌，尊重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不得与裁判发生争执和顶撞，如有异议，应在 2 小时内向仲裁组以书面形式提出。

5. 安全第一，文明操作。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服装要干净、整洁，以防事故发生。

二、申诉和仲裁规则

1. 参赛选手对下列情况可提出申诉：

- (1) 现场提供的设备、器具等不符合竞赛规定；
- (2) 竞赛的组织不符合竞赛规则；
- (3) 出现有失公正的评判；
- (4)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

2. 选手申诉须在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裁判长提出。

3. 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保证竞赛结果公平公正，仲裁组负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

4.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赛处理。

三、竞赛规则

(一) 竞赛要求

1. 参赛选手确定后，不得变更。参赛选手须穿着整齐，佩戴选手证。

2. 参赛选手须服从竞赛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

3. 参赛选手须凭本人身份证和选手证提前20分钟到达竞赛现场进行检录，竞赛开始后15分钟未检录的选手按弃赛处理。

4.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他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5. 竞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

护要求，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

6. 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离开竞赛场地时，不得将非自备竞赛相关物品带离竞赛现场。

7. 参赛队对竞赛结果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起仲裁。

（二）竞赛名次认定

1. 总分构成：选手总分由理论及技能两部分分值构成，理论占30%，技能占70%。即参赛选手总分理论分值 $\times$ 30%+技能分值 $\times$ 70%。

2. 每项竞赛得分取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依据各项成绩的累加，得出各选手的总成绩并排序。

3. 参赛选手总分如若成绩相同，以操作技能成绩高者为先。若仍然同分，则以自创茶艺演示得分来确定最终排名，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三）赛场规则

1. 赛务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活动办公室签发的证件，整齐着装。

2. 赛场除现场裁判员、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竞赛活动办公室许可不得进入赛场。

3. 各参赛队的领队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四）评判流程

1. 各单项竞赛结束后成绩单、打分表等材料应统一由工作人员收集并交至竞赛活动办公室。

2. 竞赛成绩、排名审定工作由活动办公室组织实施。

3. 现场裁判人员实行回避制度由裁判长决定裁判人员调配。裁判人员在执行监考、评判、考核评分、成绩审定等工作期间一律不得使用通讯工具。

附件3

2026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茶艺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职业资格或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邮箱地址
1							
2							
3							
...							

附件4

2026年扬州市“十万职工大比武”茶艺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名		性别		1 寸蓝底
出生日期		学历		
职业年限		缴纳扬州职工养老保险满一年以上	☐ 是 ☐ 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业		职业（工种）级别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职称）资格等级和证书编号		
选手来源	☐ 企业职工 ☐ 企业职工农民工 ☐ 其他人员农民工 ☐ 下岗失业人员 ☐ 其他人员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以往参赛获奖情况				
报名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符合参赛条件，服从赛事安排与赛场纪律。 选手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竞赛组委会意见	